

# 执行笔录

(各类案件通用)

时 间：2021年10月26日 9时30分至10时00分

地 点：本院执行接待室

执行人员：刘金露

书 记 员：黄菊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

执行依据：详卷

执行标的：详卷

执行情况：

申请执行人：吴圣柳，女，1980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。

申请执行人：韩照荣，男，1953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。

申请执行人：虞瑞通，男，1988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瑞安市。

上述三申请执行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莱，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建平，男，1954年10月18日出生，瑶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执行人：谢春丽，女，1957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执行人：李畅宁，女，1984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周莱 2021.10.26

周莱 2021.10.26

上述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佳胤，男，1985年4月12日出生，瑶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被执行人：周佳胤，男，1985年4月12日出生，瑶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执：本院立案执行的（2021）沪0106执3182号案件，已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谢春丽名下位于上海市临汾路894弄12号102室的房地产以偿还债务。今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庭，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。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申答：无异议。

被答：无异议。

执：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申：我认为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可定为人民币457万元。

被：我同意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457万元。

执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认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457万元，本案将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的底价。

申：无异议。

被：无异议。

执：双方还有何补充？

均：无。

执：今到此，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。

执：刘金露 呈菊

周菜 2021.10.26

刘金露, 2021.10.26